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22號

原告 吳義雄

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葉豐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提繳新臺幣92,72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7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亦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提繳153,88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嗣於本院審理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提繳92,72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且致本件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經本院依前揭規定裁定改依小額程序審理，合先敘明。又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1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
02 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8年6月至110年1月，110年3月至11
04 3年2月間受僱於被告，擔任砂石車司機，每月薪資不等，惟
05 被告未依法提繳6%之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
06 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民法
07 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原告得
08 請求被告提撥92,721元（有薪資單部分依薪資單，無薪資單
09 部分依基本工資計算）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此前到場陳稱略以：
11 兩造為承攬關係，並否認原告主張之薪資及年資等語，資為
12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
14 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
15 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
16 明。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上
17 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之特徵。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18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
19 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以勞
20 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特定
21 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基於
22 勞基法保護勞務提供者之立法精神，除當事人明示成立承攬
23 契約，或顯然與僱傭關係屬性無關者外，基於保護勞工之立
24 場，應為有利於勞務提供者之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
25 足成立勞動契約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0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經查，關於兩造間勞務關係之定性，兩造均不
27 爭執與另案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下稱另案）請求損
28 害賠償事件當事人即被告與吳義忠間勞務關係相同（見本院
29 卷第189、190頁），而本件原告有為被告提供勞務，擔任砂
30 石車司機，並按月由被告以薪資單之方式告知原告應領薪
31 資，薪資單上除記載應支金額外，另記載紅單罰款、遲到扣

01 款等內容，有薪資袋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1-214頁），
02 且另案證人蘭萬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上訴人是我老闆，我
03 幫上訴人開砂石車，由上訴人指定我駕駛砂石車運送之地
04 點，而吳義忠是我同事，工作的內容都跟我一樣等語明確
05 （見另案卷第161至163頁），足證原告係受被告指示砂石車
06 運送地點，並依受被告指示服勞務、受領被告所給付之薪
07 資，堪認兩造間勞務關係有組織上從屬性及經濟上從屬性，
08 依上開說明，應認兩造間為僱傭關係。

09 五、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10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11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
12 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13 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
14 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
15 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
16 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
17 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退金者，將減損勞工
18 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
19 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又上開「雇主應
20 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規定，係為保障勞工將來退休
21 時，其退休金請求權之實現，而強制規定雇主必須按月提撥
22 相當之「退休金」，自屬保護勞工之法律。查兩造間為勞動
23 契約關係而非承攬契約關係，已如前述，且依原告提出之薪
24 資單，及無薪資單部分依當年度基本工資計算之結果，被告
25 應提繳92,721元，有薪資袋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在卷
26 可稽（見本院卷第19-23、211-214頁），則原告請求被告提
27 繳92,721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於法即屬有據。

28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
29 及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又本件為勞動事件，且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
31 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0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同時
02 宣告被告葉豐富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
03 3項所示。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5 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
06 此敘明。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昶燁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6 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8 書記官 翁志瑋